

# 大王街道“非农非粮化”整治合同

甲方：大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经纬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2025年大王街道“非农非粮化”整治，整改面积150亩，整改内容：挖树消纳清运150亩；人工捡拾垃圾150亩；水泥地面破碎5532 m<sup>2</sup>；围墙拆除：长度420米，高度3米；拆除垃圾清运7216 m<sup>3</sup>；挖机深翻整平（深翻不低于0.5m）150亩；地面看护房拆除清运6间；活动房吊运移除及转运57间；行车轨道破碎，行车轨道长度300 m，宽度30 cm；深度70cm；柏油路破除3165 m<sup>2</sup>；打桩机清运12台。复耕复种150亩，杂草处理32亩。

备注：以上工作量数据为预估工作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 928989.0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乙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该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

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约定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100%。

2.2.2 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服务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 六、服务地点

西咸新区大王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 七、项目验收

- 1、由甲方组织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及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标准作业。

## 八、验收标准

-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2、违法违规非农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全部拆除，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已清理出耕地范围，现场无残留。
- 3、占用耕地的硬化地面（如水泥地面、沥青地面等）已破除并清理，耕地耕作层未被严重破坏，具备恢复耕种条件。
- 4、拆除非农建设后的土地已进行平整，地面平整度符合耕种要求，坡度在适宜耕种的范围内。
- 5、对因非农建设导致土壤结构破坏的区域，已采取客土回填、土壤改良等措施，土壤质地、肥力等指标基本恢复到原有水平或达到当地同类耕地平均水平。
- 6、整治后的耕地已按照农业种植要求进行播种或移栽。

##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经纬基建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首面成新区  
洋西新城大五  
镇联庄村西入口 500米 路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杨翠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杨翠翠

电话:

电话: 158029664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陕西经纬基建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鄠邑农  
林商业银行大五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701092701201000026139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